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东兴市众想文印耗材经营部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作甲方《打印、复印材料、胶装封面》等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要：打印、复印材料、胶装封面。

二、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印刷数量，阶段性以清单形式反馈给甲方，乙方本阶段承接甲方印制《打印、复印材料、胶装封面》等共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（¥13463.20元）（清单附后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制作印刷完成交货甲方并开好完税发票，甲方验收后即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印刷加工：在确认打样稿后按时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确定交货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五、印刷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。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，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。

3、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%，其他如需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。

4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东兴市众想文印耗材经营部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姜远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马海波

日期：2015年8月24日

日期：2015年8月24日